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許麗評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司催字第6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：台灣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票股數
78-ND-00094956-6	1	1,000
84-NX-00213983-7	1	150
合計：	2	1,150